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嵊州市小春油漆店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嵊州市小春油漆店危险化学品商店安全条件评价意见/天为[评]字 21-10-29 号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简介 (含图片)</p>	<p>嵊州市小春油漆店注册地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雅良村，是一家店面经营油漆及稀释剂的个人独资企业，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，企业类型为“个人独资企业”，投资人：谢春军。</p> <p>该油漆店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编号：嵊安经（危）字[2018]040018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，经营方式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（店面经营）；许可范围：油漆及稀释剂。经营方式属于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中的店面经营，只存放少量小包装油漆及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。</p> <p>由于经营需要，嵊州市小春油漆店变更经营店面，现经营店面位于原来经营店面南侧约 6 米，新经营店面地址为：嵊州市鹿山街道雅致村（雅良自然村 1 号第三间）。新的经营场所位于三层砖混结构建筑的一层，该建筑二层、三层为雅良村委办公室，有单独的出入口，一层为店面房。本项目新的经营场所总面积约为 63m²。该油漆店东面为卡尔路，南面为红燕副食品店面房，西面为雅良村文化活动中心，北门为雅良电动车修理部店面房。</p> <p>现因该油漆商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，且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，拟通过对安全条件的评价确认，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，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，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

报告审核人		李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1.10.25 至 2021.11.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11.1